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的《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请中国国新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程序，认真指导国新文化规范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加强对计划的管理、考核与监督，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行权与公司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紧密挂钩，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有效实施，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请中国国新将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相关办法以及国新文化股本总数、国有控股持股数量和比例等变化情

况及时报告国资委，变动信息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